附件

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自願增額提撥金制度　選擇意願徵詢表(人事室留存)

本人已瞭解「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自願增額提撥金辦法」之內容，並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保護事項與依個人意願勾填提繳事宜：

1. 樹德科技大學基於辦理教職員自願增額提撥金制度相關訊息提供之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下列表列項目。
2. 對於本人的個人資料使用，樹德科技大學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樹德科技大學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3. 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樹德科技大學辦理教職員自願增額提撥金制度】期間繼續儲存於樹德科技大學，除應本人之申請、樹德科技大學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樹德科技大學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4. 本人就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5. 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活動業務辦理及後續相關服務。
6. 樹德科技大學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茲就表列項目依個人意願勾填完成。

姓名（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項次	稅額	增額提撥個人自願提繳	提繳		調整		不提繳
1	免稅	〔本人之本(年功)薪 x2x12%x35%之個人準備金提撥至私校退撫儲金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2	應稅	〔應稅薪資核計後，增加自願提繳金額，不逾每月薪資淨額〕 **※需有提繳免稅額，方能選擇此項。** **※若取消提繳免稅者，此項選擇一併取消。**		每月提繳 _____元		原每月提繳 _____元 調整每月提繳 _____元	

此　致

樹德科技大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本表一式二份，編制內教職員請親自簽名後交回人事室，人事室收到教職員交回本表後，應於右下角加蓋人事室收訖章，一份交由教職員自存，一份人事室留存。

二、編制內教職員自願提撥或不提撥意願如有變動，應按上開流程及再親自簽名，得於每學期變更選擇一次為限，將於次月執行變更作業。

三、如有任何問題您可以與業務承辦人聯繫，業務承辦人：樹德科技大學人事室陳協勝主任(#1400)、高鶴娟專員(#1403)、尤蕙琳助理(#1404)。

四、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9 條，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02 年 5 月 22 日儲金業字第 1020000225 號函第 2 屆第 17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及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4 日臺教儲(一)字第 1020138860 號函備查；辦法亦同。

人事室收訖章	人事室審核狀態
	免稅　☐通過　☐不通過 應稅　☐通過　☐不通過

附件

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自願增額提撥金制度　選擇意願徵詢表(申請者留存)

本人已瞭解「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自願增額提撥金辦法」之內容，並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保護事項與依個人意願勾填提繳事宜：

1. 樹德科技大學基於辦理教職員自願增額提撥金制度相關訊息提供之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下列表列項目。
2. 對於本人的個人資料使用，樹德科技大學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樹德科技大學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3. 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樹德科技大學辦理教職員自願增額提撥金制度】期間繼續儲存於樹德科技大學，除應本人之申請、樹德科技大學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樹德科技大學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4. 本人就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5. 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活動業務辦理及後續相關服務。
6. 樹德科技大學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茲就表列項目依個人意願勾填完成。

姓名（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項次	稅額	增額提撥個人自願提繳	提繳		調整		不提繳
1	免稅	〔本人之本(年功)薪 x2x12%x35%之個人準備金提撥至私校退撫儲金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2	應稅	〔應稅薪資核計後，增加自願提繳金額，不逾每月薪資淨額〕 **※需有提繳免稅額，方能選擇此項。** **※若取消提繳免稅者，此項選擇一併取消。**		每月提繳 _____元		原每月提繳 _____元 調整每月提繳 _____元	

此　致

樹德科技大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本表一式二份，編制內教職員請親自簽名後交回人事室，人事室收到教職員交回本表後，應於右下角加蓋人事室收訖章，一份交由教職員自存，一份人事室留存。

二、編制內教職員自願提撥或不提撥意願如有變動，應按上開流程及再親自簽名，得於每學期變更選擇一次為限，將於次月執行變更作業。

三、如有任何問題您可以與業務承辦人聯繫，業務承辦人：樹德科技大學人事室陳協勝主任(#1400)、高鶴娟專員(#1403)、尤蕙琳助理(#1404)。

四、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9 條，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02 年 5 月 22 日儲金業字第 1020000225 號函第 2 屆第 17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及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4 日臺教儲(一)字第 1020138860 號函備查；辦法亦同。

人事室收訖章	人事室審核狀態
	免稅　☐通過　☐不通過 應稅　☐通過　☐不通過